

臺北市立大學錄影錄音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跨學系、跨領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修業選擇，期使學生具備錄音與錄影、音樂編導及影音編輯能力，培養人文藝術素養，累積實務經驗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本學程由本校音樂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歷史與地理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共同規劃籌設，並提供相關課程。授課師資以四系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音樂學系負責規劃辦理，學生學程申請核可亦由本校音樂學系議決之。
- 五、本學程之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均得申請，經由本校音樂學系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。
- 六、本學程每學年招收學生之名額，由本校音樂學系決定之。
- 七、本學程學分證明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。
- 八、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：
 - (一)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。
 - (二)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- (三)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課程架構表列課程者，經本校音樂學系同意即可採認。
 - (四) 若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，則應修習課程架構表列其餘科目，以補足學分數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周延之處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